

##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关联方为其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租设备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

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5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万大工业区A-1栋3—5楼

联系电话：0755-23037158

联系传真：0755-23037198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芳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